#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96年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過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,以期建構公平、合理及制度 化的選課機制,特訂定本辦法。(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)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<u>第一階段選課、第二階段選課</u>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。學生均應於規 定時間內辦理選課,選課期間結束後,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。
- 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。開始上課以後,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,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,須經系主任簽核,及時辦理加退選。未辦理者一經查出,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:

日間大學部: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; 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 學分。

進修學士班: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;第四 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研究所碩士班:每學期所選學分數,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,第二學年各 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。

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
學生選課除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外,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(所)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,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「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」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,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,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。

- (一)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。
- (二)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,須超修學分數。
- (四)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(指轉入時為大三,大二不適用)等,須超修學分。
- 第五條 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修者,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,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。

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,若學生仍到班上課、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者,仍 視同無修習該課程;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,該科目成績以 零分計算。

- 第七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(含)以上始可開課,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,下限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(或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擬定人數為彈性原則),通識教育必(選)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 30 人。專案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灣首府大學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」

(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)

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			,
修正後條文		現行條文	說明
同原條文	第一條	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	
		校)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	
		定,以期建構公平、合理及制	
		度化的選課機制,特訂定本辦	
		法。(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	
		另訂之)	
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第一階段選	第二條	本校學生選課分為預選、正式	文字修正。
課、第二階段選課及人工加退		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,學	
選三階段。學生均應於規定時		生各階段選課須於規定日期內	
間內辦理選課,選課期間結束		辨理完畢,第三階段後,須將	
後,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。		選課一覽表簽名送系(所)主管	
		審核後,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	
		<u> </u>	
	第三條	學生選課,應依教務處公佈之	為鼓勵學生多元
		各系 (所) 時間表,並於規定	學習,學士班之
		時間內至各學系 (所)或上網	課程規劃皆有規
		辨理選課,非經本系 (所)及	劃跨系自由選修
		開課系 (所) 主管核准,不得	課程,故本條文
		跨系選課及越級選課。	已與現況不符,
			爰刪除本條文。
	第四條	<del>必修科目,除經系(所)主管及</del>	必修課程為一定
		教務長核准者外,不得任意不	得修習之科目。
		修。必修科目如需抵免,依學	另各學系並無訂
		<del>分抵免辦法辦理。</del>	定入門課程提供
		自由選修,可為他系入門之課	學生進行自由選
		程(由他系課程選擇),或是本	修,本條文與現
	l		

<sup>1</sup>依據《台灣首府大學法規範制定辦法》第十三條規定:

一、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:指修正條文(點)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,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。

二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:指修正條文在四條(點)以上,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,不變動原 法規之條文序數。新增某條文時,以「第〇條之一」、「第〇條之二」…等為其條文之序數。刪除某條文時, 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,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。

三、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:指修正條文(點)在三條以內者,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。

## **系進階之課程(由本系教師開**) 況不符,故刪除 設)。

本條文。

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|第五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|1.條次變更. 科目。開始上課以後,因為課 程表時間調動,而發生上課時 間衝突者,須經系主任簽核, 及時辦理加退選。未辦理者一 經查出,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 零分計算。

科目。開始上課以後,因為課 2. 配合實際作業 程表時間調動,而發生上課時 情形,零學分修 間衝突者,須經系主任簽核, 及時辦理加退選。未辦理者一 經查出,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 零學分計算。

正為零分。

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 限如下:

> 日間大學部: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 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 分;第三學年下學期至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 於八學分,不得多於二 十五學分。

進修學士班: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 期不得少於八學分,不 得多於二十五學分;第 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 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 進修學士班: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 分。

研究所碩士班: 每學期所選學分 數,第一學年各學期不 得少於六學分,第二學 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 分。

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 學分數之規定。

外,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(所)規定 課程規劃表修讀,如有下列情形得 填寫「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 請表 | 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, 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 個科目,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 不超過31學分為限。

- (一)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。
- 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,須超 修學分數。
- (四)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 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。 程及大三轉學生(指轉入時為|(一)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。 大三,大二不適用)等,須超

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 1.配合本校目前 限如下:

日間大學部: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 刪除該學制相關 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,不得多|規定。 於二十五學分;第三學年下學 2. 另配合實際作 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 於八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|下限之規定。 分。

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:第一至第二學 年,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, 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得少於八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 五學分;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 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 研究所碩士班:每學期所選學分數,第 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 分,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

二學分。

學生選課除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|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 數之規定。<del>學分數不足者,應</del> 加至最低學分數,否則視為該 學期選課無效。學分數超過 者,應删除其所修習之科目至 學分總學分數不超過上限為 原則,學生均不得有異議。

學生選課除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外,宜 按年循序就各學系(所)~學程規定課程 (二)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規劃表修讀,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「台 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」於人工 加退選規定時間內,經教務長核定後完

已無進修部二年 制在職專班,故

業情形,故刪除 學生未修足學分

3. 條次變更。

	修學分。	(二)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	
		分(含)以上者。	
		(三)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,須超修學	
		分數。	
		(四)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及	
		大三轉學生(指轉入時為大三,大	
		二不適用)等,須超修學分。	
第五條	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	第七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	原條文第七條及
	修者,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	<del>課程者,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</del>	
	之核可後修習。	<del>規定修讀後,方准繼續修習後</del>	整後第五條。
		修之科目。	
		第八條 轉系生、轉學生、重考生及復	
		學生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	
		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	
		者,及一般生因興趣愈多選科 日者,在不違反「前後或連續	
		性,的原則下,經系(所)主管	
		同意後,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	
		<del>科目。</del>	
		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	配合軍訓課程之
		訓課程者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	
		申請免修,缺修者不得畢業。	文。
第六條	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		
21. 21.	準,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		2. 明訂學生之選
	認。		課需注意事項。
	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		
	之科目,若學生仍到班上課、		
	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者,仍視		
	同無修習該課程;若學生已選		
	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		
	期成績者,該科目成績以零分		
<b>第上</b> 版	計算。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	第十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	1. 條次變更。
第 <u>七</u> 條	学生选議入數領士班須達二人(含)以上始可開課,大學部	第 <u>十</u> 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 人(含)以上始可開課,大學部	0 -1 -1 -15
	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60人為	<b>※</b> (選)修科目開課上限以 60	課人數上
	原則,下限人數以25人為原	人為原則,下限人數以25人	限。
	則(或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擬	為原則(或以教務處課務組擬	
	定人數為彈性原則),通識教	定人數為彈性原則),通識教	
	育必(選)修科目開課下限人	育必(選)修科目開課下限人	
	數以30人。專案核准者,不	數以30人。專案核准者,不	
	在此限。	在此限。	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 1. 修次變更。 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

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

2. 文字變更。